

5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襄城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襄城县2023年大豆良种繁育基地智能一体化生产设备采购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储存工段系统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兴百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7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6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种子精选工段系统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兴百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7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6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种子包装工段系统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兴百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7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6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除尘系统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兴百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7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6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生产线配套辅助系统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市兴百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7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6.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兴百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1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